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机场关知决字(2025)001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山西晶美人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7MA0LKYC47M

法定代表人:范连材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北路9号富力华庭33幢1单元1101号

你单位于2025年4月,通过邮递渠道向我关申报出口服装鞋、背包、手表等共计涉及241批次邮件250件物品,价值人民币57625.45元。经我关查验,发现该批货物中6件使用了株式会社迪桑特所有的“arena”商标(备案号:T2022-142550),2件使用了雨果博斯广东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boss”商标(备案号:T2021-114296),1件使用了卡尔文·克雷恩商标托管所有的“Calvin Klein”商标(备案号:T2017-56255),3件使用了克洛克斯有限公司所有的“CROCS”商标(备案号:T2016-47628),2件使用了ECCO SKO A/S所有的“ecco”商标(备案号:T2022-127185),1件H.D.李有限公司所有的“Lee”商标,1件使用了汤美·希尔弗格许可有限公司所有的“TOMMY HILFIGER”商标(备案号:T2019-75736),1件使用了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所有的“LOUIS VUITTON”商标(T2022-132882),2件使用了普拉达有限公司所有的“MIU MIU”“PRADA”商标(T2022-127636、T2024-182721),1件使用了

迈可蔻斯（瑞士）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邁可高仕 MICHAEL KORS”商标（备案号：T2023-154218），43 件使用了阿迪达斯有限公司所有的“adidas”“ADIDAS 三叶草(图形)”“adidas 三斜杠(图形)”“ADIDAS 三条纹”商标（备案号：T2024-161973、T2023-142389、T2020-97696、T2020-98084），2 件使用了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所有的“EMPORIO ARMAIN EA7”商标（备案号：T2025-185334），2 件使用了安德阿模有限公司所有的“UNDER ARMOUR”商标（备案号：T2025-190654、T2025-188123），1 件使用了伦达勒运动有限公司所有的“LONSDALE 及狮子图形”商标（备案号：T2018-69386），5 件使用了巴黎世家所有的“BLAENCIAGA”商标（备案号：T2024-181025），25 件使用了彪马欧洲公司所有的“PU MA”商标（备案号：T2021-108128），2 件使用了克里斯蒂昂.迪奥服装有限公司所有的“DIOR”商标（备案号：T2024-168897、T2024-168887），1 件使用了全星有限合伙公司所有的“CONVERSE 及星图形”商标（备案号：T2022-134827），13 件使用了波罗/劳伦有限公司所有的“POLO、POLO PALPH LAUREN”商标（备案号：T2022-137396、T2024-188860、T2021-106451），1 件使用了劳力士钟表有限公司所有的“ROLEX 及图形”商标（备案号：T2021-106504），1 件使用了利惠公司所有的“LEVI'S”商标（备案号：T2021-102452），55 件使用了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所有的“耐克钩图形”商标，（备案号：T2019-72254），1 件使用了力宝克国际有限公司所有的“Reebok vector 图形”商标（备案号：T2018-68669、T2

022-121360), 2 件使用了萨洛蒙联合股份公司所有的“SALOMON”商标(备案号: T2024-182832), 2 件使用了斯凯杰美国公司所有的“SKECHERS”商标(备案号: T2024-164623、T2025-185789), 1 件使用了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香奈儿(图形)”商标(备案号: T2023-154028), 8 件使用了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所有的“NEW BALANCE”商标(备案号: T2020-93865、T2023-142789、T2018-70626), 57 件使用了株式会社爱世克私所有的“asics”商标(备案号: T2022-136492), 4 件使用了拉科斯特公司所有的“LACOSTE 及鳄鱼(图形)”商标(备案号: T2024-166115、T2024-166112), 1 件使用了古乔古希股份公司所有的“GUCCI”商标(备案号: T2022-134475), 1 件使用了法拉力公司所有的“SF 及图形”商标(备案号: T2019-73979), 2 件使用了落维有限公司所有的“(图形)”商标(备案号: T2025-203866), 权利人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我关调查, 认为你单位出口上述货物上使用的商标, 与上述商标权人注册的商标相同, 且事先未经上述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查验记录、扣留现场笔录、扣留决定书及扣留清单、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措施申请书、当事人情况说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权利人总担保证明文件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288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太原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 年 12 月 3 日

